



为1.2万元吞下54颗毒品胶囊 刚当爸爸的他被判15年



当时从李某体内排泄出来的毒品胶囊。
图片由警方提供

没工作家里急需钱 他出了趟酬劳1.2万的“差”

李某是湖北人,大专毕业,一直做着各种零工。

今年1月,有一段时间没有工作了。李某在网上看招聘广告,看到有一条“出差一周左右,酬劳1.2万元”。

妻子刚生了孩子,老家造房子还欠着钱,又快过年了,李某添加了贴吧上留的微信号。

对方没有明说,只是说,去西双版纳出个

差,“带货、内带”。

那么高的收入,带个货,“内带”,李某当时就意识到可能是人体运输毒品。

但是,有一万两千元呢。

李某买了当天的机票,从武汉飞往昆明,对方说可以给他报销一半的机票钱。

第二天,李某根据对方的指示先到昆明南客运站,再乘车至孟连客运站,最后有人把他带到了边境地区。

微信好友把他安排在一间小板房里。每天给他50元生活费,给少量的食物。

5天后,李某被带到酒店的一个房间,这时候有人拿出一包物品让李某吞入体内。

这是整整一盘胶囊,有54颗,大拇指粗细,每颗应有10余克。

其实到这个时候,李某全明白了。

对方要求李某拍了一段视频,内容是李某知道胶囊状物品内是毒品,他自愿运送。

吞,是干吞,还不能喝水。

每颗胶囊都被特殊材质里里外外裹3层,很大很结实。

李某只能硬吞,不能碰到牙齿。实在吞不下了,才能喝两口水润一润,边干呕边继续吞。

有一回,实在太难受,李某忍不住吐了一口,对方看了一眼:“你这样要扣钱的!”为了钱,李某又硬着头皮把吐出来的吞了回去。

刚下飞机就被抓获 他在医院拉了四天四夜

他也不知道花了多长时间,直到一盘都吞下,肚子胀得快爆炸,里面的东西似乎堵到了嗓子眼。

对方说,坐飞机回去吧,不能吃东西,不要剧烈运动,到杭州会有人跟你接头。

1月28日凌晨2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李某刚下飞机,就被民警抓获。

接下来的四天四夜,李某被带进了医院。在排泄药的作用下,他吐了一次,拉了十次。

经过清点鉴定,李某体内共藏毒品胶囊54颗,重411克,都是纯度在70%以上的冰毒。

这么大剂量的毒品在体内,会有多大的风险?民警说,李某体内的胶囊一粒就有六七克,只要有一粒破裂,比如被胃酸腐蚀,其中的冰毒就会被胃肠道及身体其他器官迅速吸收,引起急性中毒、昏迷休克、血压降低、呼吸衰竭等症状。抢救时间只有一两分钟。

经鉴定上述可疑物品均检出甲基苯丙胺,净重计411.24克,含量从76.3%到78.9%不等。

在昨天的判决中,杭州中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明知是毒品仍非法异地运送,其行为已构成运输毒品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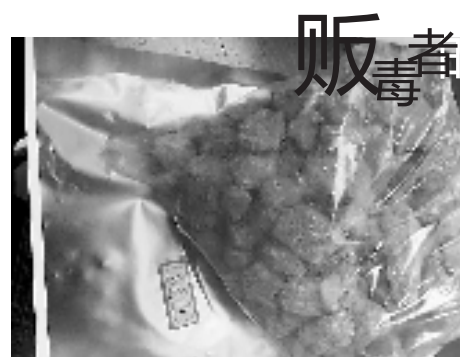
李某运输甲基苯丙胺数量大,依法应予严惩。鉴于涉案毒品均被查获,未流入社会,且李某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最后判决: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万元。

因为李某被抓,对方承诺毒品成功送达后给他的12000元,他没有拿到。连西双版纳飞杭州的机票钱也是他垫付的。

在昨天杭州市中院对毒品案件审判的通报中称,“体内藏毒”毒品案件持续高发。采取“体内藏毒”手段走私或贩卖、运输的案件共计5件5人,各起案件的毒品数量均超过海洛因300克,均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的重刑。

此类案件的被告人多为身负债务的年轻人,通过互联网搜寻高薪兼职机会,为牟取暴利而走险,吞服含有毒品的塑料颗粒后搭乘飞机,帮助毒枭将毒品从广西、云南等地运往杭州,最终身陷囹圄。

浙江省首起走私新精神活性物质的跨国毒品大案日前结案 萧山化工贸易老板,跨国卖起“啃脸药”



2012年,美国警方击毙了迈阿密一名男子,当时该男子在高速公路上攻击一名流浪汉,啃掉其近80%的脸部皮肉。

后来,调查发现该疯狂男子事发前吸食了甲卡西酮。此类事件的多次发生,使得甲卡西酮又被称为“啃脸药”或“丧尸药”。

这是一种新精神活性物质,通常是不法分子为逃避打击而对传统毒品进行化学结构修饰所得到的类似物,具有与传统毒品相似或更强的兴奋、致幻、麻醉等效果。

目前,浙江也发现了这种“啃脸药”。浙江省首起走私新精神活性物质的跨国毒品大案经历了一审二审,日前结案。

吴某某,1982年生,大学本科文化。在萧山经营一家化工贸易公司。孙某某和何某都是他公司的业务员,两个年轻姑娘。

早在2012年,吴某某就通过网络联系上了湖北武汉人刘某某,他手头有“货”。

从2014年开始,我国陆续对甲卡西酮等新精神活性物质进行管制。在明知管制的情况下,吴某某、孙某某、何某通过刘某某购买了数十公斤新精神活性物质,然后就像做普通化工品生意一样开始了毒品贩卖。这一切操作均利用了吴某某对贸易流程的熟知。

2015年12月,一家名为“Holy Universe Limited”的公司在境外网站发布销售信息,其售卖的3,4-亚甲二氧基甲卡西酮引起了公安部的注意。吴某某因此被锁定。

经侦察,吴某某在明知上述新精神活性物质被国家列管的情况下,仍指使孙某某、何

某经网络联系后通过国际邮包将上述毒品走私、贩卖给美国、加拿大、巴西等境外买家,共计10余千克。

2017年9月21日,吴某某、孙某某、何某在杭州市被公安机关抓获。2017年10月14日,刘某某在湖北省武汉市的家中被公安机关抓获,随后在其家中查获被列入国家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的12种新精神活性物质共计1677.6克。

今年2月18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以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吴某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五万元,判处孙某某、何某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吴某某等4人均上诉。

日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报首席记者 肖菁 通讯员 赵云

被查获的“啃脸药”。
照片由杭州市检察院提供